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0220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7)020694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7（6）所述，2016年12月2日，上海普天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挪用募集资金996.00万元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告时，上述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7（7）所述，2017 年 1 月 17 日，上海普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7-2-001号），因上海普天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海普天立案查。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的依据和理由

如上述第 1 事项所述，2016 年 12 月 2 日，上海普天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挪用募集资金 996.00 万元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因这个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我们对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意见。上述事项对 2016 年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

如上述第 2 事项所述，2017 年 1 月，上海普天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三章第六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后，如果根据判断认为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通过明确传递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判断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 2016 年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仅旨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上海普天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上述意见涉及事项未发现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